

**廢止「真空包裝黃豆即食食品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驗
登記」問答集**

112 年 11 月 3 日

**Q1 廢止「真空包裝黃豆即食食品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驗登記」
何時生效？**

A1 自公告廢止日起生效，不再受理查驗登記案件申請，且原依規定取得查驗登記許可證之業者，自公告廢止日起生產之產品外包裝不得再印有真空包裝食品標章。

Q2 公告廢止日前以生產之產品，是否仍可販售？

A2 公告廢止日前已完成產製且包裝印有真空包裝食品標章之產品，可繼續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至其有效日期屆至為止。

Q3 原許可之真空包裝黃豆即食食品許可證還在有效期限內，該如何處置？

A3 許可證自公告「真空包裝黃豆即食食品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驗登記」廢止日起失效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下稱食藥署)將函告相關業者，不得再使用該許可證；公告廢止確定後，業者應將持有之許可證返還食藥署。

Q4 真空包裝黃豆即食食品於查驗登記廢止後，業者及產品應遵行的

規定有哪些？

A4 食品業者仍應遵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下稱食安法)第 3 章食品業者衛生管理之規定，包含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(GHP)、食品業者登錄、第一級品管(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、辦理強制檢驗)、自主通報、第二級驗證(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)、追溯追蹤、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(HACCP)、衛生管理人員、專門職業人員及產品責任險等管理措施。

產品則應符合食安法第 4 章食品衛生管理及第 5 章食品標示及廣告管理之規定，包含各類食品衛生標準、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及食品標示規定等管理措施。